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兰女士的辞职报告。周兰女士自2016年9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2022年9月22日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周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周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周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周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麒安晟”），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吸收合并完成后，师宗煤焦化继续存续经营，麒安晟将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2、2022-055）。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曲麒）登字[2022]第12041号），同意麒安晟注销登记。至此，麒安晟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2-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8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主要成分		盐酸托莫西汀	
剂型	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4%（100ml:0.4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标号	YBH09412022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100ml/瓶，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65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9月13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品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该项目的研发获得“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

三、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达因药业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管线，有利于增强竞争实力，对其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一世纪	是	40,000,000	36.71%	10.55%	2019-10-22	2022-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40,000,000	36.71%	10.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一世纪	108,956,706	28.74%	30,000,000	27.53%	7.91%	0	0%	0	0%
合计	108,956,706	28.74%	30,000,000	27.53%	7.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2-045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中文）：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前的公司名称（英文）：COFCO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 Ltd

3、变更前的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4、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COFCO Technology & Industry Co., Ltd.

6、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7、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2年9月 22日

8、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1058”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0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FCO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中文名称：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FCO Technology & Industry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中粮工科	公司中文简称：中粮科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2022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一）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是我国粮油食品及冷链物流等领域一流的综合技术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从业务类别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设备制造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受2020年3月《总承包管理办法》出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不断调整产品定位，优化产品结构，减少承接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2019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 业收入 194,667.61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79,744.41 万元，占当年营收比 例 40.96%；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104.46 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 务收入 64,161.72 万元，占当年营收比例 31.44%；至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 216,955.31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收入32,937.81万元，占当年营收比例15.18%。 公司近三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业务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新公司名称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更加匹配，能更准确、直观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

（二）更清晰地体现公司的专业能力

多年来，公司以技术驱动为主线，积极开展了广泛的专项技术创新研究。截至2021年底，公司获取专利368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制定了近百项行业规范及标准，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粮油专业工程、冷链物流工程、粮油设备制造等行业的科研创新成果产业化运用做出重要贡献，极大推动了公司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建立行业规范标准，实现技术创新能力的显著提升。目前，公司拥有2个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4个省部级技术研究中心和6个省部级检测中心，是8家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下属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

新公司名称能更清晰地体现公司的专业能力和技术优势。

（三）更清晰地传递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的战略定位是聚焦粮油及冷链两大主要领域，打造农粮食品与冷链物流行业综合技术服务商和高端装备供应商。公司将坚持以设计咨询、3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为重点，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促进公司发展的核心举措，着眼于行业发展需求和市场需要，不断开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多种专项技术研究，促进粮食与食品冷链行业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新公司名称能更加清晰地反映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 9月20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3、法定代表人：姚专

4、注册资本：51227.4245万人民币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1993年03月31日

7、营业期限：1993年03月31日至长期

8、住所：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机、风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自2022年9月21日起，公司全称由“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粮工科”变更为“中粮科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30105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 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1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赵永志先生于2022年9月19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赵永志	否	6,800,000	23.90%	1.4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19日	质押解除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是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永志	28,450,276	6.10%	4,500,000	11,300,000	39.72%	2.42%	11,300,000	100%	11,749,582	68.51%

二、其他说明

（一）赵永志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赵永志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21 日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不含直销，下同）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各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2年10月10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4）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860.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79.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5982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8823600005700”），并于2022年8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902598210403”）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天臣医疗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不超过3.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事项概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原计划拟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066.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过公司深入讨论后再次履行决策程序，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前：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066.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调整后：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5,066.40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

1、将节余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将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余额为准）继续保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向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消原议案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原公告中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调整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0	宏力达	2022/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05%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向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代替，为避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